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4104號

原　　告　品全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宗憲

原　　告　品全清潔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宗憲

上列原告與被告海德堡花園別墅管理委員會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、訴訟標的、原因事實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尚不明確，起訴狀僅記載「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新臺幣296,000元」，然上開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(即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事項，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若干金額、利息起算日、請求利率為何)記載不明，致本院無法確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何並據以核定應繳納之裁判費。爰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查報訴訟標的價額並補繳裁判費，暨具狀補正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，逾期未為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楊雅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游欣偉